

编号：H-2025-91330401762518500A -09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杭州申乾裕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1月23日



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联系人	刘涛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510799853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联系人：刘涛 联系方式（电话、email）：13510799853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1.10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8031.05 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8031.05 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一致	不涉及	
<p>核查结论：</p> <p>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的要求。</p> <p>2. 排放量声明</p> <p>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p> <p>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不涉及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工业生产过程N₂O排放、CO₂回收利用量，燃料燃烧的排放量和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8031.057吨二氧化碳。</p> <p>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p> <p>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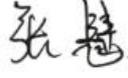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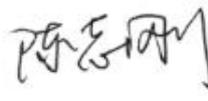
氧化碳排放量为0tCO₂e。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未进行碳核查工作，此处不作排放量异常分析。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吾秋艳	签名	
核查组成员	张慧	签名	
技术复核人	陈志刚	签名	
批准人	樊曙光	签名	



碳排放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杭州申乾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539号君尚国际广场A座1212室

法定代表人：樊曙光

证书编号：浙环碳排放咨询评价证 E-1861

范围：碳盘查，碳核查，碳交易，低碳规划，碳管理体系，碳管理培训。

有效期限：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6月30日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文件评审	3
2.2 核查组安排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核查发现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1 基本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1 企业边界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3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3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4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其他核查发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核查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排放量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1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2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1：不符合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3：支持性文件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2、组织机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主要设备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4、厂区平面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5、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024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6、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4年）		错误！未定义书签。
8、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及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9、企业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2024年度电力、天然气发票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以下简称“71号文”）、《浙江省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的要求，杭州申乾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杭州申乾裕”)受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受核查方”）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确认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应的国家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2024年度在企业运营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燃料燃烧排放；
- (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3) CO₂回收利用量;

(4)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

1.3 核查准则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 《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以下简称“71号文”）；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7号）；
-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16]70号）；
- 《国家MRV问答平万件百问百答-共性行业问题》（2017年版）；
-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2025年1月13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同时经过现场的文件评审，具体核查支持性材料见附件，核查组确定以下内容：

1、初始排放报告中企业的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排放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查看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确定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

3、核实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过程，评审受核查方是否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企业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产品产量等建立了万件账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定期记录相关数据；

4、核证受核查方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核算过程是否依据《核算指南》要求进行；

5、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备和计量器具的配备，是否与排放报告中描述一致；

6、通过对计量器具校验报告等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计量器具是否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定期进行校验，用以判断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7、核证受核查方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2.2 核查组安排

根据杭州申乾裕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2-1 核查组成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核查工作分工	核查中担任岗位
吾秋艳	19858162521	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2、核算边界的核查； 3、核算方法的核查； 4、核算数据的核查（包含现场巡视确认活动数据的计量、活动数据的收集等），其中包括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5、核查报告的编写。	核查组长
张慧	18846358399	1、核算数据的核查，其中包括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的核查、温室气体排放量一级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核查报告的交叉评审。	核查组员
陈志刚	13588114566	主要负责对核查报告的复审工作。	技术复审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5年1月13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首先召开启动会议，向企业介绍此次的核查计划、核查目的、内容和方法、同时对文件评审中不符合项进行沟通，并了解和确定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然后核查组安排一名核查组成员去生产现场进行查看主要耗能设备和计量器具，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执行的情况；其他核查组成员对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并进行资料的审查和计算，之后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核查；最后核查组在内部讨论之后，召开末次会议，并给出核查发现及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见下表：